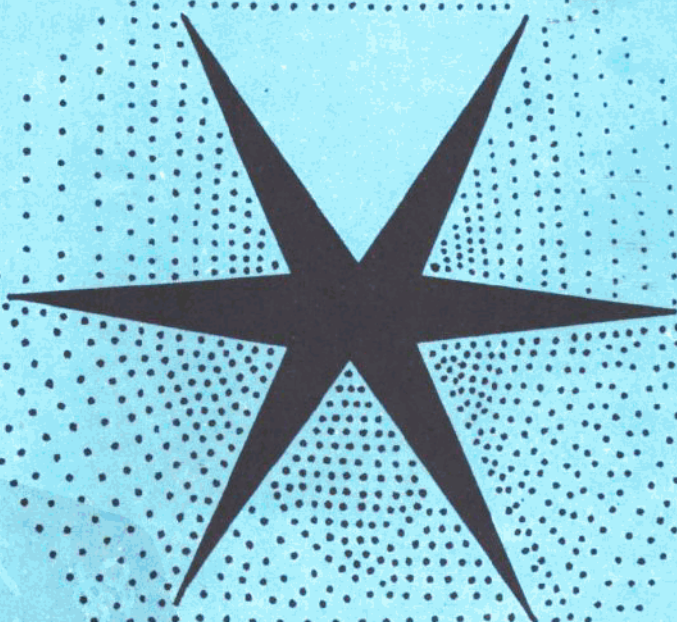


现代 世界的政治体制

法学室



《参考消息》编辑部编

《参考消息》专辑22

现代世界的政治体制

主 编 余志和
责任编辑 郭日静
 万启智

新华社《参考消息》编辑部编

一九八七年二月

编 者 的 话

本专辑收入了日本出版的《现代世界的政治体制》一书和苏联杂志上论述世界政治体制发展趋向的四篇文章。

《现代世界的政治体制》为日本学者田口富久治等四人所著。田口是日本名古屋大学的法学教授，研究国家政治问题的学者。该书用丰富的材料介绍了各大洲不同类型、不同发展水平国家多种多样的政治体制，说明了它们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经济基础和历史条件，包括民族传统的影响。作者论述了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政治体制各自的特点，描述了各类政治体制在各别国家的特征，介绍了对这些政治体制的不同看法和论点并进行了比较分析。所有这些，为我们了解和研究当今世界存在的各种政治体制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 and 可资参考的观点。

苏联杂志上的四篇文章为苏联法学家所写，都是配合苏联国内改革的需要探讨政治体制发展的论著。这些文章着重从理论上分析了社会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的政治体制，阐述了对各类政治体制发展趋向的看法，对我们研究当今世界政治体制发展的一般趋势颇有参考价值。

了解外国的政治体制以及在这方面的各种观点，可以扩大我们的眼界，增进这方面的知识。对外国的经验，我们不能机械地照搬，但这些经验无论是成功的还是不成功的，对我们都可以起借鉴作用。

一九八七年二月

目 录

现代世界的政治体制

田口富久治、山口圭介、木村宏恒、松下列

序: 比较政治的观点

(李颖、李东光、夏立新译 赵毅校)

前 言	(1)
第一节 《论法的精神》和它的启示	(2)
第二节 比较政治的研究过程	(5)
第三节 战后美国的比较政治研究	(10)
第四节 本书的构成与方法	(13)

第一章 资本主义的政治体制

(李东光、姜占国译 李德安、赵毅校)

第一节 资本主义的中枢与“第三世界”	(15)
第二节 资本主义政治体制的类型	(22)
第三节 资本主义政治体制的现状	(31)
一、美利坚合众国	(32)
二、英国	(35)
三、法国	(39)
四、西德	(43)
五、意大利	(48)

第二章 现行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

(祝寿臣译 俞宜国校)

第一节 概况.....	(54)
第二节 “斯大林政治体制”	(58)
第三节 现行苏联的政治体制.....	(63)
第四节 南斯拉夫的自治社会主义.....	(68)
第五节 总结与展望.....	(73)

第三章 亚洲的政治体制

(翟德芳译 俞宜国校)

前 言	(75)
第一节 印度尼西亚的政治体制.....	(77)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	(77)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战后阶段和独立国家的性质.....	(77)
三、印度尼西亚现代政治的剖析.....	(79)
第二节 亚洲政治体制的历史概况.....	(86)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	(86)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战后阶段和独立国家的性质.....	(92)
第三节 南北问题下的政治结构.....	(97)

第四章 非洲的政治体制

(耿广银译 回瑞岩校)

前 言	(108)
第一节 独立前的非洲.....	(111)
一、土著的政治体制.....	(111)
二、殖民主义的分而治之政策.....	(112)

第二节 非洲独立国家的基本性质.....	(115)
一、接管人的统治.....	(115)
二、同国际资本的关系.....	(117)
第三节 非洲的政治意识形态.....	(119)
一、非洲的民族主义.....	(119)
二、非洲的平民主义.....	(121)
第四节 非洲的政治结构 (1) 选举.....	(124)
一、政治庇护主义.....	(124)
二、作为共同体行动的选举.....	(127)
第五节 非洲的政治结构 (2) 政党.....	(129)
一、有名无实的大党.....	(129)
二、党同国家的合一.....	(131)
第六节 政治体制的社会经济基础.....	(134)
一、市民社会同国家没有分离.....	(134)
二、政治的不稳定与腐败.....	(138)

第五章 拉丁美洲的政治体制

(夏立斯、张红译 回瑞岩、李德安校)

第一节 拉丁美洲政治体制的历史概况.....	(140)
一、独立后拉丁美洲的政治与社会.....	(140)
二、寡头制国家.....	(142)
三、平民主义者体制.....	(144)
四、古巴革命的影响.....	(146)

第二节 拉丁美洲政治体制的现实概况.....(146)

一、现代拉丁美洲的政治体制..... (146)

二、权威主义体制和从属的法西斯体制..... (151)

第三节 现代墨西哥的政治体制.....(155)

一、政治统治结构..... (155)

二、墨西哥的经济发展及其特点..... (160)

三、墨西哥的权力结构..... (167)

四、七十年代的政治“危机”与人民运动..... (173)

结束语

(李颖译 赵毅校)

苏共纲领论当代世界政治体制的发展

B. E. 奇尔金(179)

(胡枝马译 韦政强校)

人民社会主义自治的理论问题

K. H. 普切林采娃、H. Φ. 沙拉费季诺夫(189)

(赫崇骥译)

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政制理论概论》一书

B. A. 斯特拉顺(193)

(方 黎译 沈法良校)

评《政治体制的理论基础》一书

B. A. 斯塔罗杜夫采夫等(196)

(张铁柱译 王鹤年校)

现代世界的政治体制

作者 田口富久治等

序：比较政治的观点

前 言

现在世界上包括我国在内，共有一百六十九个国家（此外还有台湾、香港两个地区，同我国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其中，联合国成员国有一百五十七个国家（包括苏联国内的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两个共和国在内）。这些国家在地理上分布于东亚（五国）、东南亚和南亚（十国）、中近东（十七国）、大洋洲（十一国）、欧洲（三十三国，其中九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北非（两国）、中南美（三十三国）和非洲（五十一国），而且这些国家的国土大小、人口多少、贫富与权力、经济发展水平、历史、传统、主要语言、宗教，以及文化等等，确实是各种各样的。譬如，在今天的两个超级大国中，美国的国土面积是九百三十六万平方公里，人口是二亿三千万人，国民生产总值是二万九千三百七十七亿美元，国民平均收入是一万一千三百四十七美元。苏联的国土面积是二千二百四十万平方公里，人口是二亿六千七百七十万人，国民生产总值是一万六千亿美元，国民平均收入是六千美元（截至一九八一年）。而拿位于中美（加勒比海）地区的格林纳达来说，国土面积只有三百四十四平方公里，人口是十一万人，国民生产总值是七千万美元，国民平均收入是六百三十美元。还有，因国内战争而苦恼的位于中东地区的黎巴嫩共和国，国土面积是一万平方公里，人口是三百三十七万人，国民生产总值是二十九亿美元，国民平均收入是一千一百四十二美元。这两类国家在所有方面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别，简直令人吃惊。

那么我们对今天地球上近一百七十个不同的“国家”，以什么样标准，怎样进行分类呢？又如何对这些“国家”进行比较研究呢？我们为什么要把这些国家加以比较，比较什么，如何比较呢？

第一节 《论法的精神》和它的启示

据说，亚里士多德写过一百五十八卷描写希腊城邦以及不同民族的《政制志》。可是，留给后世的只有《雅典政制》一卷。如果这些《政制志》全都流传于后世，那么一定是有史以来最早的比较政治的古典巨著。遗憾的是，我们对其全貌，尤其是对里面所使用的比较标准和方法一概不知。不过，亚里士多德还另外留下了《政治学》一书，书内把城邦的政体(政治体制)根据以下三个标准分成六类。三个标准是：(1)参加拟定决议的市民人数；(2)有无法律制约；(3)统治阶级的“气质”。他以此为标准，区分出正确的政体是王制、贵族制、“政制”(根据法律的民主制)；错误的或背离前者的形态是僭主制，寡头制(富人统治)、缺少法律限制的多数人统治的民主制(穷人统治)。他的《政治学》不仅把这些政制按照诸形态和诸变种作了进一步的分类和分析(第三卷、第四卷)，而且还论述了政制变革和变革的一般原因(第五卷)，以及实行民主制和寡头制的固有方法(第六卷)，这对后世的政治理论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甚至今日读起来，仍使人感到饶有兴趣。但是，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仅仅是关于古代城邦的比较政治理论，无论从哪种意义上说，对现代的适用性，都很大的限制。

在近代比较法和比较政治的古典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孟德斯鸠写的《论法的精神》(一七四八年)。他的这部巨著考察的对象是，“世上所有民族实行的法律、风俗习惯和各种惯例”。他根据事实观察其各种变化，努力从中寻找出历史的社会规律。从这个意义上说，他是根据经验以论证法、历史和社会规律的政治科学、特别是近代比较法和比较政治学的真正创始人。

孟德斯鸠把法律看成是“由事物本性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他是把法律同给法律以直接或间接影响，或者与之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各种因素，即直接的联系“政体”的本性及其原理(第一部)，间接的联系风土人情、国民的道德风貌、风俗习惯、生活方式(第三部)，商业和货币的使用，人口的数量(第四部)，宗教(第五部)，法律的起源和变迁(第六部)即法制史，联系起来加以考察的。而《论法的精神》的第二部是研究在国际关系中的法律与防御力量、攻击力量之间的关系(第九、十

篇），自由与法律之间的关系（第十一、第十二篇），租税、国家收入与自由之间的关系（第十三篇）的。从《论法的精神》一书的基本内容，似乎也可以看出它具有有一种综合的性质，也可称之为把焦点集中在“论法的精神”上的历史性的比较社会体制论。现在，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要关心有关政体本性和其原理的议论。在孟德斯鸠看来，所谓政体的本性，就是“政体是由个人的意志决定的”。所谓原理，就是“推动那种政体”的情念。详细说来，政体的本性与谁掌权、掌权者又如何行使权力有关。孟德斯鸠把政体划分为三类，即共和政体（这里包括民族政体和贵族政体）、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

“所谓共和政体，就是人民集体或仅仅是人民的一部分掌握主权的政体……；所谓君主政体，就是个人进行统治，但根据所确定的法律行事；反之，专制政体，就是既无法律也无规范，万事凭个人的意志，为所欲为。”

孟德斯鸠把这些看成是各“政体”的本性。孟德斯鸠认为，政体的原理，“就是推动政体开展活动的东西”。共和政体以“道德”（为了公共的利益，牺牲自己，不管在什么情况下，他们都抛开自身的情念而热爱祖国）为原理；君主政体以“名誉”（各人和各种身份要求给予地位和特别待遇，各人和各种身份的偏见——集体精神）为原理；专制政体以“恐怖”为原理。

孟德斯鸠在社会科学方面的突出贡献不仅在于把这些政体的本性和原理看成是不可分割的整体，而且认为一旦两者之间产生矛盾（譬如共和制有失道德），则那种政体（譬如共和制）就会灭亡。因此，他把本性和原理有统一性的规律看作在现实的历史中能够研究各种制度的产生和变化的动态心理。加上他把间接地对法律产生影响的风土人情、土壤、商业等物质方面的各种因素和宗教等精神方面的各种因素结合起来，洞察风俗习惯乃至国民的道德风貌的形成过程。他洞察出唯有风俗习惯和道德面貌，才最终决定着各种法律的优越性，并形成政体原理的现实基础。换言之，就是政体的原理是人的具体行动如习惯和道德面貌的政治表现。

孟德斯鸠面对十八世纪中叶法国的状况，是站在既反对王制，又反对下层贫民统治的贵族党派的立场上，更确切地说，他给人以他赞成东洋专制国家，又反对绝对专制君主即专制政体的印象。这是因为他惧怕

最后会引起人民走向革命的道路。为了避免发生人民革命，他采取了主张君主不得威胁封建地位，尤其是贵族的特权、自由和安全的政治立场（应该从这个角度重新研究他的有名的权力分立论）。

他认为，土耳其、波斯、日本、中国等亚洲大部分国家的政体就属于专制政体。也有人批评他对专制政体的描写，只不过是神话而已。而他对专制政体的描写对黑格尔及其他人也产生了影响。

还可以指出，孟德斯鸠的这种由于不可避免的时代性制约而产生的“市民社会”的概念或经济学上的认识是不成熟的，与这种认识密不可分的关键性概念“习俗概念”也含有暧昧性。

但是，尽管有这些制约和界限，或者从局部来说正是由于那个缘故，他的比较政治理论分析结构，才使后代的、尤其是下述进入二十世纪以后的政体研究范围只限于欧美国家，或者是在此基础上再加上一、两个社会主义国家，也避免了采取制度论方法的“比较政府论”或者“比较宪法论”的狭隘性。而且，也可以说，他早就采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以美国为中心而兴起的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非制度论的现实方法的“比较政治论”的问题意识和各种命题。

在这里，让我们通过深入的阅读，并用现代语言来整理一下我们在“比较政治”的方法论问题上，从孟德斯鸠的比较政治体制论中能够学到点什么。

第一，有一个“为什么要进行比较”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孟德斯鸠给我们的启示是，之所以要比较，就是因为要通过自己所属的政治体制确定时间上的纵横比较的座标，不仅在认识上明确自己尤其是自己的各种特性，而且在实践上为整个体制（自己所属的体制也包括于其中）的种种相互关系确定一个特定的方向。

第二，有一个既是第一个问题的必然结果又构成第一个问题的逻辑前提的问题，那就是使比较这种智力活动成为可能的认识论根据问题或者说是方法论根据问题。这关系到比较对象的问题。不言而喻，为使比较成为可能，作比较的各种对象（指各种政治实体或者各种政治体制）之间必须存在某种意义上的共同点同时存在相异点。为什么呢？因为完全相同的事物是不能成为比较对象的，但范畴上，完全异质的各种事物也是无法进行比较的。这就是为什么说，比较研究方法的本性就是认识和说明“重要的规律性、相似点和相异点”。

然而孟德斯鸠认为使比较成为可能的根据是“人的理性”。也就是说，“法律一般来说，在统治世上所有民族的范围内就是人的理性。而且，各种国民的政法和市民法，应该只是适用这种人的理性的各个场合”。而且，“这些法律应该是成为制定法律对象的民族所特有的”。他认为，这些法律对国土的本身，即风土人情、位置、宽与窄、生活方式应该是相对的。另外，“法律应该与国家结构所允许的自由程度，居民的宗教意识，他们的性情、财富、人数、商业、风俗习惯以及生活方式相协调”。

第三，有一个比较方法的问题。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给我们的启示是，在比较研究世上所有民族的各种法律和各種政体时，要记住那些民族制定法律和确定政体时的历史背景和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并且从总体上把握住它们同各种物质条件，即自然条件（风土人情）、人口统计学上的条件（人口）、经济条件（商业和使用的货币）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各种条件（宗教和教育），以及把各种物质条件和各种意识形态方面的条件综合起来的社会学的和文化的各种条件（社会习俗、生活方式和民族气质）之间的相互作用。尤其是他的一个杰出的观点就是认为政体的策动原理乃是习惯在政治上的表现。因此，恐怕可以说，那是他早就采用了今天以美国为中心的比较政治理论中有影响的方法——体制理论和社会文化理论。

第二节 比较政治的研究过程

我们试图主要从宏观角度（也就是体制本身的结构和作用方面）来比较研究现在地球上存在的各种政治实体或者各种政治体制。自孟德斯鸠发表巨著以来，是否存在对我们直接有益的各种研究呢？在此，不妨回顾一下孟德斯鸠以后的比较政治研究的历史。

在回顾中，避免使用“国家”这个词来作为表明比较单位的用语，而采用了“政治体”或“政治体制”这种用语，其定义是以拥有某种自主性的共同社会解决共同和共通性课题的公共权力乃至权威作为一种手段作出决定和付诸实施的社会单位。之所以这样，其中的一个原因是“国家”这个概念含糊。而最根本的是因为，根据在西欧的传统的基础上形成的“国家”概念（譬如，把人民或民族、领土、主权和政府作为

组成因素)无法弄清楚的政治体,在“第三世界”,尤其是在黑非洲、中东和亚洲等地区,实在太多了。在那种地区,不管怎样,如何从前民族的各种共同体乃至各种人种集团形成民族或国家仍是有待解决的课题。因此,用西欧特别是带有近代西欧式含义的“国家”这种用语来表示,就可能造成很严重的误解。

哈利·埃克斯坦曾就比较政治的研究史写过优秀的文章。他把在孟德斯鸠时期以后,对比较政治产生影响的社会思想潮流扼要地概括为历史主义(康道塞、黑格尔、马克思)。

他指出了在对历史主义进行政治研究中所产生的各种反历史主义现象——强调纯粹抽象的政治分析,专门研究形式的法律制度,从比较研究转向把特定的政治体制看成唯一的实体而进行各别“形态”分析,或者以威廉·罗舍尔的《政治学——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民主政体的历史自然理论》(一八四七年至一八九二年)为代表的政治民族法学。这些政治研究中的反历史主义现象,在十九世纪末西奥多·伍尔西的《政治学、国家理论的实际的考察》(一八七八年)和伍德罗·威尔逊的《国家、历史实践政治的各种因素、制度史和行政的素描》(一八九五年)等著作中,基本上进行了“综合”。前者是把纯粹的、抽象的思辨和纯粹的、具体的政治民族历史记载机械地结合在一起。后者尽管强调了作为了解政治经验唯一恰当的方法——比较政治,然而却把对历史的叙述和对现代欧美国家政府形式的法律结构的记述放在同等位置上。他从自己考察中得出的“比较”结论,也只不过是十分朴素的描写而已。

毫无疑问,从十九世纪下半期到二十世纪初,除了存在着上述在政治研究中的反历史主义这种主流外,还存在着从开展比较政治的研究这种观点来看值得注意的所谓的支流。就那种支流来说,埃克斯坦注意的一点是,政治进化理论。它和前代宏伟的普遍化的历史主义不同,只是细心地注意经验资料,只关心现代国家的起源问题,把它作为考察的主要对象。进化主义者们产生的理论有两种。一是政治发展的延续或分阶段的理论,其代表作有亨利·梅恩的《古代法》(一八六一年)、《初期制度史》(一八七四年)和从某种意义上说与梅恩的理论相反的爱德华·詹克斯的《政治小史》(一九〇〇年)、《国家与民族》(一九一一年)。另一种是关于进化不断进行的原动力理论。詹姆斯·弗雷泽的《金枝篇》(一八九〇年)、作为政治学版本的约翰·西利的《政治学入

门》（一九八六年）、弗朗茨·奥本海默的《国家》（一九一四年）、W·C·麦克劳德的《国家的起源》（一九二四年）和《政治的起源和历史》（一九二一年），都分别就进化的继起源表明了各种不同的见解。虽然这些见解今天不很流行，使人回想不起来，但是，在比较研究受到各方面威胁的时期，这些见解抵制了上述的主流，使比较研究本身，不管怎样继续存在下来，这一点是值得赞赏的。

另一方面，从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就对现代政治学、比较政治研究产生重大影响的理论潮流来说，不能忘记莫斯卡、马克斯·韦伯、巴莱多·帕雷托、米歇尔和邓克海姆等一批初期政治社会学者的巨著。不过，他们的业绩为在美国被“重新发现”，曾经不得经过二十年代到四十年代美国政治学的所谓“政治过程论”革命——从形式的制度论的方法，转向以政党和压力团体研究为中心的过程论的现实主义方法。

在进行上述“政治过程论”革命的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出现了一种现象，就是试图把原来对各别“形态”进行分析后的发现作大量比较，汇总成巨著，并且试图把政治理论和政治数据重新结合在一起。埃克斯坦列举詹姆斯布赖斯的《近代民主政治》（一九二一年）和C·J·弗里德利克的《立宪政府和民主政治》（一九三七年）作为其代表性的例子。但是我们则认为，还要加上赫尔曼·芬纳的《现代政府的理论和实践》（共两卷，一九三二年出版）。

据认为，他们的巨著在下述两点上，与伍尔西和威尔逊的“综合”有所不同。第一，在关于理论和资料的关系的论点上，他们是想依靠经验证据来证实理论观点的。第二，他们不是根据历史的纪载，对个别的“状态”进行各种研究或者整理成资料的，而是根据一切政治体制乃至特定种类的全政治体制（譬如民主政治）的各种因素，即从一般的机能和结构的范畴的观点来对各别“形态”进行各种研究和整理成资料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的研究的“比较性”远远超过了前辈的业绩。

在此，让我们以布赖斯的《现代民主政治》弄清这一点。布赖斯在这部巨著中，对现代民主政治，更具体地说，对同一时代（从十九世纪后半叶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法国、瑞士、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民主政治进行了比较研究。这部巨著分三篇。第一篇是《可以适用于一般民主政治的考察》，是总论。第二篇是《关于若干民

主政治的运转的研究》。这一篇一开头叙述了“古代社会的各共和国”和“属于西班牙系统的美洲各共和国”。然后叙述了法国等国家各种民主政体实况。第三篇是总结。这一篇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A）根据在第二篇的比较研究中记述的六个共和国民主政治运转的事实，对民主政治的各种制度进行研究和批判；（B）关于和各国民主政治运转有关的各种现象的研究；（C）对关于民主政治的形态、变化以及今天对其产生影响的各种倾向的研究所暗示的民主政治的现状与未来进行一般性的考察。由于篇幅所限，不能面面俱到地谈及这部巨著的叙述中从今天的观点看特别有趣的观点和观察。不过，有几点是值得今天重新予以注意的。譬如，（1）虽然书中主要是叙述六个共和国的民主政治，但是也涉及到欧洲其它国家的政治体制，尤其是拉丁美洲和欧洲出现的动向，还有新生的苏维埃俄国等情况。（2）在叙述民主国家的情况时，不仅把正式的统治机构作为研究的对象，而且还把政党、舆论、报纸以及地方自治等作为研究对象，或者不妨说是把重点放在对这些问题的叙述上。（3）在第三篇的（B）和（C）部分，谈及民主政治体制中因金钱而产生腐败的现象、民主政治体制与“落后民族”之间的关系、民主政治体制内部寡头制化的倾向、在这种体制中领导人的重要作用以及民主政治制度与“共产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但是，叙述中忽视了经济民主问题。）

我国学院派政治学创始人之一小野塚喜平次说：“以文章的形式而言，是叙述性的，词藻华丽。”他称赞说：“此书是二十世纪初的一部巨著。……我们认为，作者对现在群众政治体制作了应做的、几乎是最高限度的综合性记载。此书最终应该作为二十世纪初文明的一大记录，而流传于后世。以政治史上的古典著作而言，此书足可以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马基雅维利的《君主论》，还有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等杰作相比美。”（摘自小野塚喜平次《现代政治的各种研究》，一九二六年，岩波书店）。如果现在从方法论的角度，又怎么评价这本书呢？第一，布赖斯申明这部书在叙述理论与资料联系这一点上所使用的方法是，“系统地叙述一般的民主政体的特性，并且为了证明上述一般性原理而使用特殊的民主政治中的事实的方法”。也就是说，没有采取演绎方法，而是采取了非常简单的方法。他模仿孟德斯鸠和托克维尔，采取的是“使读者能与人类社会实际的、具体的各种现象保持密切的接

触，把推论、批判和暗示这种推论和批判的事实在记忆中紧密地结合起来，从推论的角度辨别出那种批判的正确与否的方法”。也就是说，采取经验主义的、实证主义的、归纳主义的方法。第二，布赖斯采取的程序也是简单的，他把“民主政治”这种特定种类政治体制的诸因素一般性机能的结构的范畴，不是先验的，而是作为从观察和资料中得到的东西以假说的方式提出来（第一篇），并且在引用对照中考察现存各种民主政治体制所采取的具体行动（第二篇），对这些考察的结果作一般的验证并加以总结（第三篇）。不过，布赖斯同孟德斯鸠相类似，在人类社会现象中存在“永恒的”“人类本性”中去寻求可能进行比较研究的根据。他论述道，政治学是以心理学为基础的。但是，布赖斯所强调的一点是：“世界普遍存在的人性的根本原理，由于人种、气候、国家的天然资源所造成的职业等外在条件的影响，各国的情况是不同的。”并且，在此基础上，赋予有关自治政治的经验，或者限制自治政治发展的历史先行条件形成了独立自主的或者是服从性的传统，制定了制度，制度本身又创造了人的风俗习惯和人民的理想。”也就是说，在这一点上，同孟德斯鸠相类似，他所强调的是，“普遍的人性”这种根本原理是一个所谓公理式的假说，而这种根本原理由于外部条件和历史的先行条件所形成的风俗习惯和制度又如何改变和分化。

布赖斯把这种研究方法称为“比较研究法”。更具体地说，就是在比较研究民主政治的运用情况时，首先确认这中间所存在的不同点，并且寻求根据（自然、人种、经济和制度等特殊条件）。他说：“在说明一个实行民主政治体制的国家同其它国家之间存在的不同点之后，所剩下的那些相同点，可以称为民主政治的人性，即实行民主政治体制的国家的市民以及民主的共同社会一般的、平常的、永恒的习惯倾向。我们一开始就发现了这一点。”可以说，这种方法同孟德斯鸠的方法一样，首先采取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比较政治研究中的“生态学方法”，强调政治文化的方法，特别是阿尔蒙德、韦伯等研究“市民文化”的方法。

布赖斯、弗里德利克、芬纳等人所进行的比较研究，如果放在以后的政治史的发展过程中加以考察，可以认为至少有两点局限，第一是研究范围，他们的研究基本上局限于对欧美国家进行比较。如果用筱原一提出的比较标准的三个观点，即近接比较和远隔比较、因素比较和依

系比较、定性比较和定量比较等用语来衡量，他们是试图对欧美国家进行近接比较、体系比较、因素比较和定性比较。对于除此之外的地区的政治体制，基本上采取置之不理的态度。另外，几乎不关心定量比较这种方法。第二个局限是，他们采取的方法，基本上是传统的、制度论的“比较统治结构”论，也就是说，属于“比较静学”。这些局限可望通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以美利坚合众国为主兴起的比较政治论和比较政治分析而打破。

第三节 战后美国的比较政治研究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以美利坚合众国为首开展的比较政治研究，迄今为止已有很多专著和研究论文问世。其细节还是让这些专著来探讨吧。这里，只想介绍埃克斯坦在其论文中所作的归纳，并对此作些评论。埃克斯坦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比较政治研究最基本的动向有下述四点：第一，通过重点对非西欧式的各种政治体制的集中研究，大大地扩展了比较政治研究所涉及的范围。不消说，这种动向的出现是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关系发生巨大变化，以及在这个过程中成了超级大国一方的美国的全球性经济、政治和军事承诺，即“世界”战略的需要密切相关的。第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比较政治研究领域的特征是缺乏严谨性和系统性。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则有组织地进行了旨在克服这一缺欠的尝试。就是说，通过运用专门的技术性概念、系统的分析方法和严谨的论证程序等，试图使比较政治研究实现所谓“科学化”。这种动向反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美国全部社会科学中崇拜“行为科学”之风的增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注重研究非西欧式政治体制的政治学者们首先开始了对这类地区的研究。为了更适应研究对象，他们提炼了研究方式，而且还积极地吸取了开创严谨的研究方式和方法的文化人类学和社会学的“行动论”的手法。第三，进一步强调了社会制度，即政治“社会化”的各种机构。这些社会制度对各种社会集团（无论它们是否是有意识地为政治目的而组织起来的）的政治作用的发挥，对政治价值以及认识、忠诚、同一化等的形成都起着特殊的作用。不妨说这是重视政治的文化和社会背景。第四，对各种政治体制进行了细致的分析研究。概括地说就是按照从其它各社会科学领域引进的分析方